

花蓮縣瑞穗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暨(轉班)考甄選簡章

一、目的：為發展體育優異之學生，培養學習興趣，促使其對體育才智充分發揮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

三、招考專長項目及名額：

(一) 田徑組 3 名(含 2 名八年級及 1 名七年級)、棒球組 2 名(含 1 名八年級及 1 名七年級)，每組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者(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得不足額錄取。

(二) 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具有實際參賽經驗者為佳，請檢附成績證明。

四、甄選資格：

(一) 具有體育興趣或性向之學生均可報名。**不受學區及戶籍限制均可報名。**

(二) 具心臟病、氣喘、癲癇症、脊椎畸形或運動傷害、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訓練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不宜報考。

(三) 設籍花蓮縣之國中學生。

五、報名日期：自簡章公告起，至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13:00 止。

六、報名地點：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學輔處)

聯絡人：陳明山教練(田徑)、陳瑋恩教練(棒球)、吳曉陵組長(生教組長)

地址：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 18 號

電話：03-8873111 轉 21。

七、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

(二)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瑞穗國中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zsjh.hlc.edu.tw>。

(三) 繳交本人最近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自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

(四)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五) 影印各項比賽最佳成績證明、獎狀並依時間前後排列(採 A4 格式)。

八、報名方式：現場報名，請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學輔處報名。

九、甄試日期：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13:30 起於學輔處開始辦理報到。

下午 14:15 起基本體能測驗。下午 14:30 起專長術科測驗。

十、甄試地點：本校操場。

十一、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考試程序安排參閱准考證。(如有變更參閱公告欄暨本校網頁)

(一) 基本體能測驗項目一佔總成績 40%

1、立定三跳遠 (15%)。

2、10 公尺折返跑x2 (15%)。

3、一分鐘仰臥起坐 (10%)。

(二) 專長術科測驗項目—佔總成績 60%

田徑：(1) 60 公尺測驗(20%)。※此項目可著釘鞋。

(2) 壘球擲遠 (20%)。

(3) 800 公尺耐力跑(20%)。※此項目不可穿著釘鞋。

棒球：(1) 傳接 (20%)。

(2) 滾地球處理 (20%)。

(3) 長打 10 顆球 (20%)。

(三) 注意事項：請穿著運動服及甄選需用器材。

(四) 因應疫情關係，屆時將視報名人數採機動分流測驗。

十二、錄取方式：以甄試科目之成績，依甄審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後錄取之，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成績相同者，以 60 公尺成績高低決定之。

十三、放榜：111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17:30 以前於瑞穗國中門口穿堂榜示及學校網頁公告。(http://www.zsjh.hlc.edu.tw)

十四、申請成績複查：書面方式，於 111 年 1 月 22 日 (星期六) 中午 10:00 前提出申請，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

十五、報到：

(一) 正取者請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1:00~12:00 至本校學輔處辦理報到手續。

(二) 請攜帶戶籍謄本、大頭照光碟、低收入戶證明(無可免)，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可委託由家長代為報到)。

十六、備取及遞補：若未於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將依備取順位依序遞補。

十七、附則：

(1) 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若有任何不良行為、及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輔導轉班。學區內學生，依一般轉學、轉班辦法規定辦理。非學區內學生，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2)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生甄選。

十八、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甄審委員會通過，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花蓮縣瑞穗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暨(轉班)考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此欄勿填)					請自粘照片 1. 照片請自行剪貼好。 2. 所貼之照片要與准考證所貼相同
甄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小						
家長姓名		職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地址						

花蓮縣瑞穗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暨(轉班)考甄選

准考證

■ 考生姓名： _____ ■ 准考證號碼： _____ (此欄勿填)

■ 考生性別：

■ 應考組別：棒球 田徑 輕艇

■ 甄試地點：本校棒球場、田徑場

■ 應考時程：

111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五)		地點：本校田徑場集合
13:30~14:00	報到時間	
14:30~15:00	基本體能測驗、運動專長測驗	

■ 應考注意事項：

1. 應試者於預備測驗集合時，應攜帶「准考證」，以利查證。如未攜帶「准考證」得拍照存證，但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前補提證件，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2. 應試者須於規定時間報到，遲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
3. 應試者應聽從監試人員指導，按照編訂號碼依序排隊。並遵守有關甄試臨時規定事項。
4. 基本體能測驗請穿著運動服裝，運動專長測驗請依個人參加項目穿著適當服裝。

請自粘照片

1. 照片請自行剪貼好。
2. 所貼之照片要與准考證所貼相同

花蓮縣瑞穗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暨(轉班)考甄選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 經貴校錄取為體育班學生後，願意遵守貴校體育班教學、輔導、訓練之相關規定，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外，願加強品德教育，並遵守團隊紀律。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屬實，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則願接受退隊及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絕無異議。

此 致

花蓮縣立瑞穗國中

學生家長簽章：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生簽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瑞穗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暨(轉班)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瑞穗國中體育班入學甄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 如上述有不實陳述，將視為詐欺的一部份，在訓練過程有發生嚴重問題，本校歉不負責。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瑞穗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暨(轉班)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

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 複查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考生本人簽名蓋章：_____ 考生家長簽名蓋章：_____

一、申請日期：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請按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請填妥本表，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體育組提出申請。
-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

花蓮縣瑞穗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暨(轉班)考甄選

學生家長應試防疫須知

家長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及試務順利進行，請您及應試學生配合以下事項，謝謝您的配合。

1. 請務必提早 20 分鐘抵達試場，並配合體溫量測。
2. 家長需陪同學生完成體溫登記後方可離開校園，施測當日不開設家長休息區。
3. 學生如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情形，家長應填健康控管單，仍有甄試意願者應至隔離休息室並全程配戴口罩等待所有應試者結束後，方得參加。
4. 若為自我健康管理者，甄試當日應全程配戴口罩至隔離休息區等待施測。
5. 健康者無須隨時配戴口罩，惟應試前後務必清潔消毒。
6. 經判定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對象於隔離期間(14 日)，應於住家內進行自主管理，亦不得參與甄試。
7. 本次甄試工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自訓適當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花蓮縣瑞穗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暨(轉班)考甄選

學生健康控管單

(本控管單由【承辦學校】留存)

學生姓名		量測日期	111 年 1 月 21 日
就讀學校		體溫	
准考證號			
測量人員		學校戳章	

晶體問量測顯示您的體溫達「發燒」情形，為因應防疫需求，請您確認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對象。有關本次甄試測驗，請自行評估採下列 A 或 B 方式擇一辦理。

本人聲明，本人及本人子女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對象，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同意本次甄試測驗改採下列方式辦理：

A. 不參加測試。

B. 至隔離休息區等候，進行測驗。

家長簽名：_____ 手機：_____